

#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2024年\*月\*\*日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行业规则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月\*\*日公布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接受行政复议案件委托
- 第三章 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和复议请求事项
- 第四章 申请行政复议期间律师的工作
- 第五章 行政复议期间律师的工作
  - 第一节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的律师代理
  - 第二节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的律师参与处理
  - 第三节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律师的工作
  -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期间律师的回避
- 第六章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程序中的律师职责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律师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执业行为，提高律师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以下全文统一使用法规名称的简称），制定本操作指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律师承办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关事项。

### 第三条【基本原则】

律师承办行政复议案件业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四条【勤勉尽责原则】

律师承办行政复议案件业务，应当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受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五条【依委托原则】

律师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依据当事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履行职责，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保守秘密原则】**

律师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接受行政复议案件委托**

### **第七条【工作范围】**

律师可以担任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第三人的代理人，独立行使代理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可以为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 **第八条【委托前说明和提示】**

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前，应当对当事人要求委托的事项是否存在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否属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行为是否超出复议申请期限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向当事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风险提示。

经初审，可能不属于或是超出上述范围的，经解释说明和风险提示，委托人坚持要求代理的，可不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

### **第九条【接受委托和律师指派】**

律师代理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案件，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盖章），明确委托代理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执业律师承办案件，不得指派无执业资格的人员承办，不得指派实习律师单独承办案件。

#### **第十条【拒绝代理和解除委托】**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承办律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律师发现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委托人提出明显不合理要求的，承办律师有权拒绝代理，并将该情况汇报至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解除委托代理关系。

#### **第十一条【代理权行使和转委托】**

律师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承办律师如需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办理变更委托手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将案件转委托给其他律师事务所。

### **第三章 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和复议请求事项**

#### **第十二条【行政复议范围】**

代理律师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审查确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的事项，并如实告知申请人。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 **第十三条【行政复议前置案件】**

代理律师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审查确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的事项，并如实告知申请人。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决定不服；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可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范围】**

代理律师应当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案件事实和证据，确定是否需要作出行政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一并审查的申请。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规定，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 **第四章 申请行政复议期间律师的工作**

## **第十五条【基本事项确定】**

律师接受委托之后，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确定下列事项：

-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 （二）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 （三）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 **第十六条【申请人】**

代理律师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至七条来确定行政复议案件的申请人。

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 **第十七条【申请人的推举代表人】**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可以由申请人推选 1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 **第十八条【被申请人】**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至十四条来确定行政复议案件的被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 **第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八条来确定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复议机关。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部门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第二十条【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

代理律师可以帮助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 **第二十一条【行政复议申请书提交方式】**

代理律师帮助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 **第二十二条【行政复议申请书基本内容】**

律师代理起草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证明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证据；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申请人的证据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

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二）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律师代理手续提交】**

代理律师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 **第五章 行政复议期间律师的工作**

## **第一节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的律师代理**

### **第二十五条【行政复议受理及申请材料补正】**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

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 **第二十六条【复议前置案件不予受理、驳回申请、超期限不作答复的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十七条【非复议前置案件不予受理、驳回申请、超期限不作答复的处理】**

对申请人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申请人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

### **第二十八条【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

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 **第二十九条【非简易程序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异议】**

代理律师发现行政复议案件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可以提出异议，要求按照普通程序审理。

### **第三十条【无证据案件提请复议机关决定】**

代理律师发现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第三人也未提供证据的，可以提请复议机关作出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的决定。

### **第三十一条【查阅、复制案卷资料】**

在行政复议期间，代理律师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意见告知】**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代理律师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以适当方式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委托人没有新意见的，可以不用再单独发表。

### **第三十三条【申请听证和参加听证】**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可以根据案件需要，请求行政复议机关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的中止和恢复】**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三）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四）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六）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七）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八)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九) 有《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十)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的，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行政复议机关将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 **第三十五条【行政行为停止执行】**

代理律师应当告知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应当停止执行的，可以申请停止执行，由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要求是否合理，决定是否停止执行。

### **第三十六条【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及后果】**

代理律师须告知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可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第三十七条【提请变更该行政行为】**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认为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提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认为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 **第三十九条【提请责令限期履行】**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决定。

### **第四十条【提请行政行为无效】**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认为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应当提请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 **第四十一条【调解及行政复议调解书】**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及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期间享有调解的权利。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第四十二条【和解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期间享有和解的权利。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 **第四十三条【代理人权限变更和解除】**

申请人变更或者解除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 **第四十四条【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的律师参与处理**

#### **第四十五条【被申请人的基本告知】**

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告知被申请人以下事项：

（一）提交的答复材料应当包括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目录、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目录应当加盖被申请人单位公章。

（二）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全面、客观地阐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等情况，对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作出答复。

（三）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四）被申请人提交的依据包括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文本。

#### **第四十六条【提出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时，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复议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时，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第四十七条【行政复议答复书内容】**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就作出的行政行为的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一）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六）是否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

（七）是否需要停止执行；

（八）是否存在行政赔偿；

(九)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 **第四十八条【不提出答复、证据、依据的后果】**

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会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在行政复议期间，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将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九条【行政复议中的证据补充】**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 **第五十条【禁止自行收集证据】**

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及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 **第五十一条【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案件】**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或者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

行政赔偿请求的，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还应当就下列事项予以说明：

（一）行政行为是否违法；

（二）是否存在损害后果；

（三）行政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申请人提出赔偿请求时，未提供有关证据或者未明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的，被申请人在答复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并明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

### **第五十二条【参加和出席听证】**

需要听证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 **第五十三条【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履行】**

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如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则会面临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的风险。

**第五十四条【拒绝、阻挠调查取证，故意扰乱行政复议工作秩序的责任】**

在行政复议期间，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拒绝、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故意扰乱行政复议工作秩序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五条【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法律文书的责任】**

在行政复议期间，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将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第三节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律师的工作

### **第五十六条【第三人】**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第三人。

### **第五十七条【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行政复议，也可以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参加行政复议。

### **第五十八条【第三人复议请求提出】**

第三人可以独立提出自己的请求，请求可以与申请人的一致，

也可以提出相反的请求。

### **第五十九条【第三人证据的提出】**

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可以提供支持自己主张的证据。

### **第六十条【第三人查阅、复制案卷资料】**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 **第六十一条【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

第三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认为行政行为应当停止执行的，可以申请停止执行，由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要求是否合理，决定是否停止执行。。

### **第六十二条【第三人参照申请人】**

关于委托、证据、解除委托等复议过程中事务本部分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申请人部分处理。

##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期间律师的回避

### **第六十三条【律师回避】**

行政复议案件需经由行政复议机构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

出咨询意见的，如担任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第三人的代理人，或是为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是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委员，应向行政复议委员会进行说明，并主动予以回避。

律师担任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第三人的代理人，或是律师为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参与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性质相同机构的活动，参照前一款进行。

## **第六章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程序中的律师职责**

### **第六十四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或者代理申请人、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律师可以协助或者代理申请人要求行政复议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仍未履行的，可以请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监督处理。

### **第六十五条【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第三人的代理律师可以依据法律和委托协助或者代

理申请人、第三人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十六条【生效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十六条【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责任】**

参与处理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应当告知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将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 第六十七条

本操作指引由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制定，其目的系为向律师提供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方面的借鉴、经验，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律师在实际业务中参考。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发生变化的，应以新的规定为依据。